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19號

抗 告 人 許 柏 鈞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96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柏鈞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4罪，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編號4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必須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經抗告人請求就編號1至4所示之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定刑聲請書可稽，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18年。

□抗告意旨略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壬字第1915號執行指揮書指揮（暫）執行16年，再接續113年度執壬字第1916號之5月，為16年5月，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目的是換取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原裁定竟定應執行18年，遠較上開16年5月多出1年7月，縱依法有據，然仍有違比例及責罰相當等原則，難認允當。請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抗告行為人之社

01 會復歸，酌定有利抗告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
02 刑之刑度等語。

03 □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
04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5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06 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
07 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08 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為違法。

09 (一)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4所示4罪定應執行之有期
10 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原裁定於編號1至4所示4罪各刑
11 中之最長期（16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27年3月）以
12 下，酌定其應執行18年，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
13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事，應係法院裁
14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所指之暫執行部
15 分，尚非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其以之指摘原裁定不當，即有
16 誤會。

17 (二)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
18 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可採。又原
19 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
20 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21 □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5 法官 王敏慧

26 法官 莊松泉

27 法官 陳如玲

28 法官 李麗珠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淳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